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阳市财政局 文件
岳阳市公安局

岳环发〔2021〕8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公安（分）局：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公安厅《关于推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实施意见》（湘环发〔2020〕24号）等法律、文件要求，经研究制定《岳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



奖励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15日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印发

2021年12月15日



岳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依法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公安厅《关于推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实施意见》（湘环发〔2020〕24号）等法律、文件要求，结合岳阳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岳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本办法规定的岳阳市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岳阳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岳阳市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举报除外。

第三条 【经费来源】 按照“谁查处，谁奖励”的原则，举报奖励所需经费在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分局单位经费中统筹安排。

第四条 【适用举报行为】 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适用本办法进行举报：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三)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

(四)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类、剧毒废液、可溶性剧毒废渣、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废水的；

(五)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六) 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不正常使用在线监控设施的；

(七) 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事故未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

(八) 其他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的。

第五条 【举报受理】有奖举报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受理，受理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调查原则上在 60 日内完成，因案情复杂最多可延长 30 日。

第六条 【举报方式】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举报（0730-8879876）、微信举报（微信号：13762099900）、来信来访举报（来信地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大楼 1006 室）



等举报途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七条 【举报要求】 举报人举报时应当提供以下信息，并明确表示参与有奖举报：

（一）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员举报；

（二）举报人需留下有效手机号码作为举报人唯一的联系方式；

（三）举报人需提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的主体信息、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或者线索材料；

岳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举报时应详细登记上述信息。

第八条 【奖励条件】 获得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举报内容必须明确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及发生的具体环境违法行为、时间、地点等有价值的线索材料；

（二）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者生态环境部门虽已掌握，但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具体详实且在案件调查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被依法处理。

第九条 【不予奖励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事实不清、对象不明或举报内容属综合性污染难以确定具体违法主体和事实的；



(二)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或已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掌握的;

(三)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作出处理的;

(四)举报人未明确参与有奖举报或不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

(五)举报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撒网式”举报,影响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的;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条 【奖励标准】对查证属实并被依法处理的举报,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经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核实,举报人举报情况属实,并对被举报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酌情给予 200 至 2000 元的标准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发放】对举报人的奖励,遵循以下规定:

(一)建立有奖举报奖励核发管理档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按法定职责,依法调查处理环境违法行为,每月月底统计已经查处办结的举报事件,并将举报处理情况和建议奖励金额按程序报送审批核定,奖励在 1000 (含) 元以上的,应经局长办公会审定;

(二)有奖举报奖励以银行汇款或邮政汇款的形式进行发



放。因举报人提交信息不准确，或由于举报人有意隐瞒真实情况，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奖励，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承办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有奖举报奖励发放、案件查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对同一违法主体的同一环境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者（以岳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登记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举报者弄虚作假骗取奖金，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励资格，收回奖金；举报者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恶意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受理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予及时调查处理的，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举报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一经查实，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解释部门】本办法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